

编号: _____

项目聘用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受聘人员（乙方）：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填写说明

1. 本聘用合同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范本）〉的通知》（国人厅发〔2005〕158号）及《中国科学院人员聘用制度暂行规定》制定。除本合同所列内容外，经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协商一致，可增加有关条款。

2. 本聘用合同适用于岗位聘用人员和项目聘用人员。

3. 填写聘用合同书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4. 本聘用合同书须由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双方当事人亲自签订，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

5. 本聘用合同书内的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除落款日期外，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甲方（聘用单位）

名称：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曲久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8 号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电话：010-62849180

乙方（受聘人员）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国籍：_____

身份证号码（外籍及港澳台人员填护照号码）：

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中国科学院人员聘用制度暂行规定》和《中国科学院进一步推进项目聘用制度的实施办法》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聘用合同条款，共同遵照履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按下列第（一）项执行：

（一）本合同期限为四年，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试用期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试用期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岗位、工作方式及职责要求

（一）甲方聘用乙方在_____部门从事岗位的工作，所聘岗位为_____（注：填岗位聘用或项目聘用），岗位类别为_____（注：填科技、管理、支撑，工勤岗位人员一般填“支撑”），岗位等级_____（注：填专业技术职务、职员职级、工人等级），工作方式为_____（注：填定时、不定时或综合工时）工作制。

（二）由甲方确定乙方的岗位职责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照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

（四）在聘期内，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与乙方协商后，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三、岗位纪律和技术保密要求及技术成果归属

（一）甲方有权按照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考核制度，做到职权清晰、责任明确、考核严格、奖惩分明。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

章制度和岗位纪律，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三) 乙方如违反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四)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技术成果和技术资料擅自公开或出让。

(五) 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后，应将所有实验记录本、工作报告及数据等资料交乙方归档。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甲方的技术成果和资料，不得侵犯甲方的技术经济权益，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六) 乙方执行甲方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专有权利等属于甲方所有。

(七) 其他约定：

四、岗位工作条件

(一) 甲方保障乙方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二) 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休假日等规定。

(三) 甲方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业务知识、安全生产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五、工资福利、人事关系管理与保险待遇

(一) 甲方根据国家政策和单位的有关规定、乙方从事的岗位以及乙方的工作表现、工作成果和贡献大小，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待遇。乙方工资的构成和标准如下：

基本工资_____元；岗位津贴_____元；绩效津贴_____元。

保险费用_____元[只适用于执行五、(五) 2 A 办法的人员]

其中试用期内只发放基本工资；连续工作满 9 个月才可以享受绩效津贴。

(二) 乙方工资调整, 奖金、津贴、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 均按照国家政策和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乙方享受国家和单位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本合同中未尽的权益, 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或非因工负伤、致残、疾病及死亡等事宜按照国家政策和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人事关系管理

乙方人事关系按下列第 2 款管理:

1. 乙方属于甲方单位事业编制内职工, 依照原有办法执行。
2. 乙方属于外聘人员, 不纳入甲方事业编制。乙方受聘期间, 人事关系由科学院人才交流中心代管, 其基本身份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乙方属于外籍及港澳台人员,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 根据乙方的人事关系管理情况, 有关保险待遇按照下列第 1 项执行:

1. 乙方属于第(四)项 1、2 款情况的, 甲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期为乙方缴付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以及其他社会保险金。乙方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可以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 统一办理有关手续,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2. 乙方属于第(四)项 3 款情况的, 双方执行 A/B 办法:

A. 甲方支付给乙方工资收入的 %或每月人民币 元, 作为乙方医疗、意外伤害等保险费用。

B. 甲方出资人民币 元/年, 为乙方购买 ①医疗、②意外伤害、③
④ 等商业保险, 作为乙方发生风险时的补偿。具体险种双方协商。

六、项目聘用合同的变更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二)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三) 本合同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程序签订《项目聘用合同变更书》(附后)，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

(四) 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岗位或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并向乙方出具《岗位调整通知书》(附后)，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变更。(此款只适用于乙方属于甲方单位事业编制内职工。)

七、项目聘用合同的解除

(一) 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
2. 连续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
3. 乙方公派出国或因私出境逾期不归；
4. 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5. 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6. 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缓刑以及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 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3. 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 1 至 4 级丧失劳动能力的；

4. 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5. 乙方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6. 属于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3. 被录用或者选调为公务员的；

4. 依法服兵役的。

除上述情形外，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坚持正常工作，继续履行本合同；6 个月后再次提出解除本合同仍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即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项目聘用合同：

1. 在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期间；

2. 掌握重大科技成果关键技术和资料，未脱离保密期；

3. 被审查期间或因经济问题未作结案处理之前。

(七)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双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年限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1. 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解除的；

2.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3. 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经济补偿以乙方在甲方每工作 1 年，支付其本人 1 个月的上年月平均工资为标准。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上年月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按当地上年月平均工资

的3倍计算；低于当地上年月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算。

(九)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解除项目聘用合同证明书》(附后)，并办理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在3个月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乙方的人事档案，乙方不得无故不办理档案转移手续。符合规定的经济补偿条件的，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地方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八、项目聘用合同的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
2.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
3.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或退職的；
4.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5. 甲方被依法注销、撤销或者解散的。

(二) 甲方不续订项目聘用合同，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将终止项目聘用合同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三) 项目聘用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终止项目聘用合同证明书》(附后)，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项目聘用合同的续签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续签项目聘用合同，续签项目聘用合同应当在项目聘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办理。续签的项目聘用合同期限和工作内容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项目聘用合同续签书》(附后)。项目聘用合同期满，没有办理终止项目聘用合同手续而存在事实聘用工作关系的，视为延续项目聘用合同，延续项目聘用合同的期限与原合同期限相同，但最长不超过乙方达到退休年龄的年限。

十、违反项目聘用合同的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 (1)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

(2) 解除本合同后，未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

支付赔偿金的标准为：

2.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经甲方出资培训，原约定的服务期未满而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赔偿培训费，标准为：培训后每服务一年递减 20% 的标准支付。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双方共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条款

1. _____

 2. _____

-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一) _____

 - (二) _____

-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项目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向中央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人事仲裁，对人事仲裁裁决不服，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和本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公告，或告知乙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依据。乙方应当熟知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受聘人员个人档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